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号)。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3期",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816010503014110054537已注销,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218,750.00元于2025年3月13日均已到账。

2024年12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通知存款业务",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9,416.67元于2025年3月25日均已到账。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51",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38140181000049520已注销,本金7,500万元及收益440,625.00元于2025年3月27日均已到账。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账号:38140188000212986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账号:535902434410001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账号:229952830640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账号:235153265692、233853259586、38140181000050700)签订协议,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上述银行开立的理财专用结算账户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方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投资金额(人民币) | 投资期限 | | 产品预期收益率 |
|---|---|---|---|---|---|---|
| | | | | 成立日 | 到期日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贰仟肆佰伍拾万元 | 2025年3月14日 | 2025年3月28日 | 0.64%/3.55%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贰仟伍佰伍拾万元 | 2025年3月14日 | 2025年3月31日 | 0.65%/3.56% |
|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 通知存款业务 | 固定收益 | 叁仟万元 | 2025年3月25日 | —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594 | 保本浮动收益 | 柒仟伍佰万元 | 2025年3月27日 | 2025年6月27日 | 1.3%或2.047%或2.147% |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政策风险;(2)市场风险;(3)延迟兑付风险;(4)流动性风险;(5)再投资风险;(6)募集失败风险;(7)信息传递风险;(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9)信用风险;(10)提前终止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 交易方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投资金额(人民币) | 投资期限 | | 到期收益(人民币) | 是否到期赎回 |
|---|---|---|---|---|---|---|---|
| | | | | 成立日 | 到期日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84 | 保本浮动收益 | 伍仟万元 | 2024年4月16日 | 2024年5月16日 | 103,291.67 | 是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YT00015) | 保本浮动收益 | 玖佰万元 | 2024年5月13日 | 2024年6月13日 | 17,963.01 | 是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94 | 保本浮动收益 | 伍仟万元 | 2024年5月16日 | 2024年6月17日 | 92,569.44 | 是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314 | 保本浮动收益 | 柒仟伍佰万元 | 2024年5月29日 | 2024年6月28日 | 131,250.00 | 是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522) | 保本浮动收益 | 叁仟万元 | 2024年4月1日 | 2024年6月28日 | 206,136.99 | 是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莱州支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534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壹仟万元 | 2024年4月1日 | 2024年7月1日 | 68,250.00 | 是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YT00029) | 保本浮动收益 | 玖佰万元 | 2024年6月14日 | 2024年7月15日 | 17,198.63 | 是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YT00044) | 保本浮动收益 | 叁仟万元 | 2024年7月1日 | 2024年7月30日 | 58,397.26 | 是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92 | 保本浮动收益 | 伍仟万元 | 2024年6月17日 | 2024年9月13日 | 283,112.50 | 是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83 | 保本浮动收益 | 柒仟伍佰万元 | 2024年6月28日 | 2024年9月27日 | 427,500.00 | 是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莱州支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4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壹仟万元 | 2024年7月3日 | 2024年10月8日 | 59,375.00 | 是 |
|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 | 固定收益 | 壹仟万元 | 2024年7月15日 | 2024年10月15日 | 43,750.00 | 是 |
|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 | 固定收益 | 叁仟万元 | 2024年7月30日 | 2024年10月30日 | 131,250.00 | 是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580) | 固定收益 | 叁仟万元 | 2024年11月1日 | 2024年11月28日 | 44,827.40 | 是 |
|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 通知存款业务 | 固定收益 | 叁仟万元 | 2023年11月29日 | 2024年12月2日 | 476,625.00 | 是 |
|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0期 | 固定收益 | 伍仟万元 | 2024年9月13日 | 2024年12月13日 | 218,750.00 | 是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510 | 保本浮动收益 | 柒仟伍佰万元 | 2024年9月27日 | 2024年12月27日 | 415,312.50 | 是 |
|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0期 | 固定收益 | 壹仟壹佰万元 | 2024年10月8日 | 2025年1月8日 | 48,125.00 | 是 |
|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0期 | 固定收益 | 壹仟万元 | 2024年10月15日 | 2025年1月15日 | 43,750.00 | 是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29 | 保本浮动收益 | 壹仟壹佰万元 | 2025年1月8日 | 2025年2月17日 | 23,833.33 | 是 |
|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烟台莱州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629) | 保本浮动收益 | 陆佰万元 | 2025年1月17日 | 2025年2月17日 | 9,936.99 | 是 |
|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2期 | 固定收益 | 叁仟万元 | 2024年11月28日 | 2025年2月28日 | 120,000.00 | 是 |
|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3期 | 固定收益 | 伍仟万元 | 2024年12月13日 | 2025年3月13日 | 218,750.00 | 是 |
|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 通知存款业务 | 固定收益 | 叁仟万元 | 2024年12月2日 | 2025年3月25日 | 9,416.67 | 是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51 | 保本浮动收益 | 柒仟伍佰万元 | 2024年12月27日 | 2025年3月27日 | 440,625.00 | 是 |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 交易方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投资金额(人民币) | 投资期限 | | 到期收益(人民币) | 是否到期赎回 |
|---|---|---|---|---|---|---|---|
| | | | | 成立日 | 到期日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伍佰壹拾万元 | 2025年2月19日 | 2025年4月21日 | — | 否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伍佰叁拾万元 | 2025年2月19日 | 2025年4月23日 | — | 否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455 | 保本浮动收益 | 叁仟万元 | 2025年2月28日 | 2025年5月28日 | — | 否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贰仟肆佰伍拾万元 | 2025年3月14日 | 2025年3月28日 | — | 否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贰仟伍佰伍拾万元 | 2025年3月14日 | 2025年3月31日 | — | 否 |
|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 通知存款业务 | 固定收益 | 叁仟万元 | 2025年3月25日 | — | — | 否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594 | 保本浮动收益 | 柒仟伍佰万元 | 2025年3月27日 | 2025年6月27日 | — |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54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烟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3、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4、烟台农商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5、烟台农商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6、烟台农商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7、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8、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9、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20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质押股份均为场外质押形式,未涉及二级市场交易平仓或强制平仓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以及被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若后续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债权人相关诉讼请求以及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则部分质押股份或将面临司法处置。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的通知,劲嘉创投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以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
| 劲嘉创投 | 是 | 1,000,000 | 0.22% | 0.07% | 2023年11月1日 | 2025年3月25日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 是 | 3,000,000 | 0.65% | 0.21% | | 2025年3月26日 | |
| 合计 | - | 4,000,000 | 0.86% | 0.28% | - | - | - |

注:上表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表亦同。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劲嘉创投 | 是 | 1,000,000 | 0.22% | 0.07% | 否 | 否 | 2025年3月25日 |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借新还旧 |
| | | 3,000,000 | 0.65% | 0.21% | 否 | 否 | 2025年3月26日 | | | |
| 合计 | - | 4,000,000 | 0.86% | 0.28%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劲嘉创投 | 463,089,709 | 31.90% | 463,089,709 | 463,089,709 | 100.00% | 31.90% | 0 | 77,500,000 | 0 | 0 |
| 世纪运通 | 39,450,000 | 2.72% | 39,400,000 | 39,400,000 | 99.87% | 2.71% | 0 | 38,000,000 | 0 | 50,000 |
| 合计 | 502,539,709 | 34.62% | 502,489,709 | 502,489,709 | 99.99% | 34.61% | 0 | 115,500,000 | 0 | 50,000 |

(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说明

据劲嘉创投出具给公司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于2023年11月1日将持有的劲嘉股份81,000,000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据此获得了分批贷款,其中单笔贷款首期到期日为2025年2月26日,其余批次贷款按约定期限陆续到期。经过劲嘉创投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友好协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对劲嘉创投该笔到期债务采取借新还旧的方式进行处理,这一举措有助于缓解劲嘉创投的短期偿债压力。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601

法定代表人:陈零越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 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1,479,385.31 | 1,357,923.95 |
| 负债总计 | 730,692.40 | 681,050.4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91,767.88 | 196,279.58 |
| 项目 | 2022年1-12月 | 2023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687,069.34 | 495,843.3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182.20 | -9,876.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374.62 | 50,549.53 |
| 偿债能力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流动比率(倍) | 1.18 | 1.21 |
| 速动比率(倍) | 0.92 | 1.09 |
| 现金流量比率(倍) | 0.17 | 0.08 |
| 资产负债率 | 0.49 | 0.50 |

劲嘉创投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35,023.24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328,898.35万元、417,073.24万元;劲嘉创投已发行债券余额为0。

劲嘉创投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及被执行裁定,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16日分别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执行裁定的公告》。劲嘉创投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鲁予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16,950.11 | 15,395.61 |
| 负债总计 | 13,593.27 | 12,153.5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410.83 | 3,242.09 |
| 项目 | 2022年1-12月 | 2023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0.70 | -168.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81 | 960.36 |
| 偿债能力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流动比率(倍) | 1.24 | 1.25 |
| 速动比率(倍) | 1.24 | 1.25 |
| 资产负债率 | 0.79 | 0.79 |

世纪运通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0。

世纪运通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世纪运通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经审计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关联交易方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2年发生金额(元) | 2023年发生金额(元) |
|---|---|---|---|---|
| 劲嘉创投 | 物业管理及水电 | 市场化定价 | 235,291.83 | 247,454.49 |
| 劲嘉创投 | 销售商品 | 市场化定价 | 3,778.00 | 0 |
| 劲嘉创投 | 物业租赁 | 市场化定价 | 182,857.20 | 182,857.14 |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8、以2025年3月26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 时段 |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元) |
|---|---|---|---|---|
| 未来半年内 | 241,689,709.00 | 48.09% | 16.65% | 3,880,687,266.00 |
| 未来一年内 | 357,289,709.00 | 71.10% | 24.61% | 4,259,436,188.88 |

9、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均为场外质押形式,未涉及二级市场交易平仓或强制平仓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以及被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若后续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债权人相关诉讼请求以及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则部分质押股份或将面临司法处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劲嘉股份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及范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5年3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26日9:00至15:00前。

2、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凤阳工业园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4、会务常设联系人

(1)姓名:童海燕

(2)联系电话:0550-6678809

(3)传 真:0550-6678868

(4)电子邮箱:thy@deliglass.com

5、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1",投票简称为"德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人持股数:　　;
受托人签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日期:　　;
有效期限:　　;

☐按委托人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投票　☐委托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12号

#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及进展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汇鑫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博纳汇鑫")、北京博纳优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博纳优唐")、北京博纳经开影院管理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博纳经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奥运村支行")签署的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19号)。近日,公司拟与中行奥运村支行续签保证合同,其中担保合同总金额不变,借款主体除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悦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博纳悦影")外,其他主体与前述公告中主体一致。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654,825.58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84,250.00万元人民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0,575.58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91,056.64万元人民币,剩余额度为193,193.36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27,592.44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142,983.14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北京博纳汇鑫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路28号芳群园一区3号B/C综合楼1-B01、2-C01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廖顺来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影放映;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博纳汇鑫100%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博纳汇鑫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886.72 | 4,436.94 |
| 负债总额 | 4,512.23 | 4,728.95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000.78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1,276.45 | 1,111.34 |
| 净资产 | -625.51 | -292.00 |
| |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964.62 | 1,856.96 |
| 利润总额 | -280.78 | -61.63 |
| 净利润 | -333.51 | -70.27 |

经核查,被担保方博纳汇鑫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名称:北京博纳优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2号楼地下一层107室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廖顺来

注册资本:2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娱乐性展览;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电影放映;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营业性演出;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博纳优唐99.5025%股份,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纳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持有博纳优唐0.4975%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博纳优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968.72 | 1,764.58 |
| 负债总额 | 1,905.04 | 750.01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000.78 | 500.80 |
| 流动负债总额 | 433.88 | 594.39 |
| 净资产 | 1,063.68 | 1,014.57 |
| |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342.52 | 2,325.04 |
| 利润总额 | 50.63 | 513.86 |
| 净利润 | 49.12 | 365.89 |

经核查,被担保方博纳优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名称:北京博纳经开影院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1号院1号楼3层A-3F-Z01、3层A-3F-Z02、4层A-4F-Z01、5层A-5F-Z01、6层A-6F-Z01、6层A-6F-Z02、6层A-6F-Z03、6层A-6F-Z04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廖顺来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代理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放映;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博纳经开影院管理连锁有限公司100%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北京博纳经开影院管理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991.76 | 6,348.92 |
| 负债总额 | 6,144.82 | 6,561.69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000.78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1,659.56 | 2,269.85 |
| 净资产 | -153.06 | -212.77 |
| |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446.96 | 2,217.14 |
| 利润总额 | 78.95 | -161.51 |
| 净利润 | 59.71 | -101.12 |

经核查,被担保方北京博纳经开影院管理连锁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名称:北京博纳悦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8号四层L4-01Y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廖顺来

注册资本:9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放映;营业性演出;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博纳悦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北京博纳悦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699.02 | 4,070.32 |
| 负债总额 | 3,789.41 | 4,216.41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736.53 | 1,251.10 |
| 净资产 | -90.39 | -146.09 |
| |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068.41 | 1,540.59 |
| 利润总额 | 71.62 | 62.17 |
| 净利润 | 55.70 | 46.37 |

经核查,被担保方北京博纳悦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行奥运村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博纳汇鑫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纳优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纳经开影院管理连锁有限公司、北京博纳悦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展开,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上述子公司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计金额为65.48亿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总计31.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1.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09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3,752,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其中质押47,644,53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8.64%,占公司总股本的7.3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9,0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其中质押30,898,36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96%,占公司总股本的4.76%。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2,83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6%,合计质押78,542,898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76.38%,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到期质押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质押开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质押延期购回日 | 质权人 | 用途 |
|---|---|---|---|---|---|---|---|---|---|---|
| 刘江东 | 是 | 41,044,533 | 76.36 | 6.33 | 否 | 2017年11月 | 2023年7月6日 | 2025年7月7日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个人资金需求 |
|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 是 | 30,898,365 | 62.96 | 4.76 | 否 | 2021年11月 | 2023年7月6日 | 2025年7月7日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需求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刘江东 | 53,752,951 | 8.29 | 47,644,533 | 47,644,533 | 88.64% | 7.35% | 34,206,295 | 71.79 | 6,108,418 | 100 |
|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 49,078,365 | 7.57 | 30,898,365 | 30,898,365 | 62.96% | 4.76% | 0 | 0 | 0 | 0 |
| 合计 | 102,831,316 | 15.86 | 78,542,898 | 78,542,898 | 76.38% | 12.11% | 34,206,295 | 43.55 | 6,108,418 | 25.15 |

注:1.上表中限售股份指董事、高管锁定限售股。

2. 上表中刘江东先生质押的股份包括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41,044,533股和2024年6月其办理的补充质押股份6,600,000股,合计47,644,533股。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影响。

(二)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194.2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对应融资余额为13,175万元(本金)。2024年6月,刘江东先生办理的补充质押股份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与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8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丹青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丹青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陈丹青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丹青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陈丹青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丹青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选聘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5-015

#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5年4月3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拟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连春华先生、独立董事李彦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成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以及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5-014

#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数据同步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专利号:ZL 2021 1 1080658.4

专利权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21年09月15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3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779153 B

该发明专利针对传统数据同步技术的局限性,提出了一种创新的解决方案,旨在突破现有技术在安全性、时效性与差异化适配性上的瓶颈。该发明专利目前主要用于久远银海区块链平台在混合组网架构下的分布式治理的技术支撑,同时也为数据要素的跨平台、跨组织流通和交换提供了安全、灵活的传输介质,有效提升数据要素流通的效率和安全性。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12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张品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期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张品光 | 是 | 4,800,000 | 11.25 | 1.28 | 2024年5月6日 | 2025年3月25日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张品光 | 是 | 5,450,000 | 12.77 | 1.46 | 2024年5月8日 | 2025年3月25日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张品光 | 是 | 2,750,000 | 6.44 | 0.74 | 2024年5月21日 | 2025年3月25日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13,000,000 | 30.46 | 3.47 | – | – | –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张品光 | 42,674,341 | 11.41 | 25,000,000 | 12,000,000 | 28.12 | 3.21 | 12,000,000 | 100 | 30,674,341 | 100 |
| 张品章 | 5,162,222 | 1.38 | 3,610,000 | 3,610,000 | 69.93 | 0.96 | 3,610,000 | 100 | 1,552,222 | 100 |
| 合计 | 47,836,563 | 12.79 | 28,610,000 | 15,610,000 | 32.63 | 4.17 | 15,610,000 | 100 | 32,226,563 | 100 |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属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及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